



凡 向

## 第五條 審查程序

一、信調查

借 人

四、全

五、資金 與

## 第 條 資 公

一、本公司 月十 公 本公司及 公司 月 資金 與

一 資金 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 務 十以  
一 業資金 與 本公司最近 務 十以  
資金 與金 一 元以 且 本公司最近 務  
以

四、本公司 資金 與 帳，且 務 中 當揭 有

資， 供 資料 行 要 查 程序

五、本 理程序 事實 生， 約、付、事 他 資

確 資金 與 象及金 者 公， 輸入金

資

## 第 七 條 與 金 後 及 逾 理 程 序

- 一、撥 後，經 借 人及 人 務、業 務 以 及 信 ，  
在 供 擔 者， 擔 有 ， 到 月 ，  
借 人 理 有 時， 立刻 事 長， 依 示  
當 理
- 二、借 人 到 到 借 時， 先 算 付 利 ， 同 本 金 一 併  
後， 可 將 本 票 借 憑 註 歸 借 人 理 押 塗

## 第 八 條 罰 則

## 第 九 條 公 司 資 金 與 他 人 程 序

## 第 十 條 他

## 第 十 一 條 事

第十條 本 理程序 中華民國 八十 十月九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一  
四月十一 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 五月 十九 第 次修正 中華  
民 九十 月十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八 月十九 第五次  
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九 月十八 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一〇一 月十  
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一 月十九 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一  
月 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一 八 月十四